

中共云南省委教育工委 云南省教育厅

中共云南省委教育工委 云南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云南省 2020 届高校毕业 生就业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按照教育部工作部署，为进一步做好我省 2020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，实现 9 月 1 日前就业率达到 70% 的目标任务，稳妥做好高校毕业生《报到证》《登记证》（以下统称“两证”）办理发放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2020 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派遣工作，请各高校严格遵守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》“第三十九条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要在七月一日后派遣毕业生（春季毕业研究生例外）”要求贯彻执行，切实加强就业指导服务，全力促进毕业生就业，确保完成目标任务。

二、“两证”工作安排

（一）预约打印

2020年6月1日开始，各高校在毕业生就业方案数据收集整理完成以后，报省委教育工委学生工作部（以下简称学工部）审核，同时与云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就业服务中心）预约办理时间。学工部审核通过后通知各高校，如数据审核未通过，请各高校按照要求修改后重新上报。各高校接到审核通过的通知后，及时与就业服务中心联系，确认打印时间，提前两天校对数据。

（二）校对派发

各高校按照确认办理“两证”的时间，当天9:00时到就业服务中心进行现场校对确认，避免出现数据错误；同时提交加盖公章的《云南省2020年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方案》(见附件)一式3份至学工部。不进行现场确认的高校，就业服务中心不予安排办理“两证”打印。

（三）修改改派

派遣数据信息修改第一责任人为学校。各高校毕业生就业数据信息如有误需修改，请及时与学工部和就业服务中心沟通联系。就业服务中心在7-8月期间原则上不受理2020届毕业生个人办理“两证”业务，请各高校统一收取材料后集中办理。请各高校提前将修改流程告之毕业生，避免毕业生因不了解修改流程，出现不能及时办理的情况。

各高校在领取修改后的“两证”时，请提交修改依据(一式2份)(在“日志管理”模块的“生源数据修改历史”菜单截图打印修改明细)，并加盖学校公章分别报送学工部和就业服务中心。如有特殊情况，毕业生急需办理“两证”改派，请学校及时与就业服务中心联系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各高校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落实“一把手”工程。教育部已明确2020届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截止时间是9月1日，请各高校全面统筹，科学化、精细化管理，着力促进毕业生就业，按照教育部部署，持续做好2020届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。7月1日毕业生离校后，要做到“毕业离校不离线、就业服务不中断”。要“稳”字当头，节奏稳妥、步伐稳健、成效稳进，确保9月1日前完成目标任务。

(二) 请各高校高度重视数据上报工作，严格落实就业签约工作“四不准”要求，确保毕业生就业数据真实准确，专人负责，及时统计，适时上报。派遣数据中对毕业生人数、生源所在地代码、已就业信息和接收单位地址等进行认真核对，特别是“专业方向”字段要确保与毕业证的专业名称一致。

(三) 根据云南省物价局有关规定，已取消“两证”办理收费，各学校不得违反规定收取有关费用。

省委教育工委学生工作部

联系人：赵滇智、陈月

联系电话：0871-65157667、65100141

云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

联系人：袁立森、罗晟、王发宏

联系电话：0871-65156863、65151087、65144557

工作QQ：258721331、1061098315

附件：云南省2020年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方案（样表）



抄送：驻厅纪检监察组。